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超威電源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功向協會註冊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超威電源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在中國國內銀行同業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的第一期中期票據。

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人：	超威電源
已向協會註冊的中期票據 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0元
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

發行地點：中國

第一期中期票據年期：3年

評級：根據信貸評級代理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綜合評估，超威電源的信貸評級為AA。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一般營運資金

就建議於發行中期票據而言，超威電源將於中國刊發(其中包括)發售通函，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期票據條款及條件、信貸評級報告、法律意見以及超威電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等若干資料。上述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於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上發佈。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且僅限於超威電源，而當中所載資料並無反映本集團的全面業務或狀況。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債務融資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要約，亦不組成其中部分，而傳閱本公告亦非為邀請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提供要約。

由於中期票據的建議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威電源」 指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李港衛先生及吳智傑先生。